

#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股東：

### 撤回法巴印度股票基金的認可

為精簡法巴基金為香港客戶提供的基金系列，以及就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法巴基金旗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在財政和行政管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法巴基金董事會決定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法巴印度股票基金（「子基金」）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在香港的認可。

謹此通知股東由 2023 年 3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認可將會被撤回。撤回子基金的認可不會招致任何開支，而子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子基金的規模約為 2.3449 億美元。

### 撤回認可後的子基金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其在子基金的股份，便毋須作出任何行動。然而，股東應注意，儘管子基金仍然存在，並將繼續在盧森堡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所監管，但撤回在香港的認可後，子基金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受有關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訂明的規定。若未來建議對子基金作出變動，管理公司將根據法巴基金組織章程細則和 CSSF 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實施其決定的變動前就任何重大變動向子基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為避免混淆，在刊發本通告後，子基金已不可在香港作公開發售，亦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

除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外，在撤回認可後，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如投資目標和策略、費用結構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將不會改變。子基金將繼續根據法巴基金的組成文件進行管理。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維持不變。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如推廣資料）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在本通告日期後不得在香港向公眾傳閱。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受新投資。換言之，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納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進一步認購及轉換的申請。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 免費贖回及轉換

若子基金股東不願接納撤回認可，可選擇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即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即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費用全免。請參閱法巴基金的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以了解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然而，股東亦應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同類代理可能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

##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毋須就於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交香港稅項，惟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且該等收益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儘管在撤回子基金的認可後股東可能決定繼續投資於子基金，但上述股東在香港的稅務狀況保持不變。然而，個人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變動所涉及的稅務和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子基金的認可撤回。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及財務報告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sup>1</sup>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sup>2</sup>。股東亦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支付一項合理費用，以索取香港銷售文件的副本。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董事會**

---

<sup>1</sup>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

<sup>2</sup>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